

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致蘇地亞拉伯外交部長電文，及蘇地亞拉伯代表於五月二十二日提交之覆文

[原稿：英文]

安全理事會於五月十八日第二九五次會議中決定向貴政府提出下列問題：

“(甲)隸屬貴國軍隊之武裝份子或受貴政府支持之非正規部隊現在是否在(一)巴勒斯坦及(二)在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及區)活動？

(乙)若然，則此等部隊，現在何處？現何人指揮？其軍事目標為何？

(丙)此等軍隊主張有權進入(一)巴勒斯坦；(二)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及區)，並進行軍事活動，其根據為何？

(丁)在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佔多數之區域中，現誰負責行使政治職務？

(戊)該負責人現是否與猶太當局進行巴勒斯坦政治解決之談判？

(己)猶太軍隊曾否侵犯貴國疆界及侵入貴國領土？”

紐約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茲謹附奉前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以

電報傳達本國政府各問題之答覆。

外交部長
(簽署)Faisal AL-SAUD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甲)一.然；二.無。

(乙)蘇地亞拉伯之軍隊今在巴勒斯坦南部由亞拉伯人指揮行動。蘇地亞拉伯政府早已聲明，彼等之軍事行動係對備有最新式及破壞力最大之武器之猶太恐怖暴徒。蘇地亞拉伯除欲阻止巴勒斯坦之無政府狀態及恢復其和平、秩序與安全外，別無他圖。

(丙)為區域組織亞拉伯同盟會員國之鄰近各亞拉伯政府，認為於對其自身之安全極關重要之地區內負有維持和平與秩序之責任。雖然彼等之軍隊係經巴勒斯坦多數居民之請求後始開入該地，協助彼等之同胞，即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

(丁)亞拉伯軍隊業已於彼等所進入之每一地區建立行政權，統治其地。

(戊)猶太人於巴勒斯坦未決定之某地宣告所謂猶太國之成立，此項行動阻礙亞拉伯人及猶太人之間圖謀解決問題之諒解。

(己)未。然蘇地亞拉伯認為凡對於其任何亞拉伯姊妹國所為之暴行或攻擊，即為侵害其本國之行爲。

文件 S/773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〇二次會議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原稿：英文]

安全理事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未被遵行，而軍事行動仍在巴勒斯坦進行中，

責成各國政府及當局在不防礙關係各方面之權利、要求或地位之諒解下，停止巴勒斯坦之一切敵對軍事行動，並為此目的，各

向其正規與非正規軍事部隊頒發停戰命令，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紐約標準時間午夜起三十六小時內生效；

責成停戰委員會及關係各方給予耶路撒冷城停戰之談判與維持問題以最高優先權；

責成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所設停戰委員會就本決議案前述上段遵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要求關係各方，盡其能力所及，以便利因遵行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而派定之聯合國調解專員之工作。

文件 S/778

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電文

[原稿：法文]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頃奉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訓示，將下述電文致達台端：

五月二十三日

“為遵行台端五月十八日HQPC號電末段所載之願望起見，吾人亟盼能就耶路撒冷軍